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0538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1pl7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ED6E1N[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景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景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景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D8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华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BH0122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诗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BH007158	
徐志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图附件	BH012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宇鸽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务服务；其它水利管理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仪表仪器、安防设备、环保设备、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2号楼21层2104号

登记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徐志华

证件号码：4102111970051250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志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信用编号 BH0122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蔡诗慧 （信用编号 BH007158 ）、 徐志华 （信用编号 BH01224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2日

表单验证号码:1e041e695fac47c2939bb4aa100aa58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姓　名	徐志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602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20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201602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5-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4e041e695fac47c2939bb4aa100aa58e

打印时间：2025-05-07

表单验证号码4390d6cc810145e9a720d906ce15bad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姓　名	蔡诗慧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2020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0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06
金明区灵活就业人员年度缴费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1907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202005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劳务派遣分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4390d6cc810145e9a720d906ce15bad4

打印时间：2025-05-0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三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启动区产业结构图
附图四　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
附图七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九　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十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212-04-01-718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景超	联系方式	18503888188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4度12分31.024秒，34度39分8.7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4-410212-04-01-71824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55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尚未批复）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审批部门为开封市人民政府，目前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近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25）》（2022 年 8 月编制了征求意见稿，因规划变动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尚未批复。《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审批部门为开封市人民政府，目前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近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25）》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征求意见稿，因规划变动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位于开封市西南朱仙镇组团片区，沿开港大道、祥港大道展开，东靠运粮河、南至机场新密快速路沿线、西至贾鲁河沿线、北依郑民高速，总规划面积 88km^2，分三期实施，到 2025 年启动区规划建设面积约 17.2km^2，到 2035 年规划建设面积约 58km^2，到 2050 年规划建设面积约 88km^2。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以现代职业教育为抓手，坚持产教产城融合，着力引进优质、实力雄厚的科研院所、高职院校、高端产业，构建“产、学、研、用、城”一体的城市功能体系。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启动区面积为 17.2km^2，西起开港大道、东至运粮河、北至祥港大道-创新路、南至融合大道-龙中公路。重点发展 1 个主导产业（新一代汽车配套产业）和 2 个特色产业（新兴服务业、文旅康养产业），打造“1+2”现代化产业体系。新一代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主要发展模具及工艺件（冲压件）等传统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载雷达、智能座舱）、新型显示（车载）等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文旅文创产业园主要发展创意设计、文化智能制造、数字演艺娱乐、研学文旅等文旅文创产业。新兴服务业

	主要发展职业教育机构、智能教育装备等教育服务业，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和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特色餐饮、夜经济等商业服务业。 给水工程：供水水源接入新区二水厂市政水源（开封市十三大街和东京大道交叉口），由于输送距离相对较远，在规划区北部结合绿地设置加压泵房 1 处。 排水工程：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产城融合示范区（88km^2）以开港大道、西气东输燃气管线为界限，划分为四个污水分区。分别为①西北污水处理分区：西气东输线以北、开港大道以西区域，收水面积 32.12km^2。②启动区污水处理分区：开港大道以东、西气东输以北区域，收水面积 17.2km^2。③南部污水处理分区：西气东输线以南区域，收水面积 10.81km^2。④朱仙镇污水处理分区：该分区为现状污水处理分区，主要包含朱仙镇镇区和启封故园，收水面积为 4.81km^2。其中启动区污水处理分区规划新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天，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天。 电力工程：以西姜寨 220kV 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规划 110kV 电力线路从近期建设区新建 110kV 变电站以地埋式沿着九大街、融合大道铺设。 燃气工程：以“西气东输平泰支线”天然气作为主气源，由横寨门站接入燃气主干管。供热工程：采用分散式供热方式，采用地热为主、天然气供热为辅助的方案，规划划分 6 个供热分区，其中热源站 6 座，地热平台 7 个，分批建设，不单独占地。 根据《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三）和本项目土地证（见附件四），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规划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212-04-01-718242（备案证明见附件二）。 2、与“三线一单”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见附图六），本项目不在开封市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_2、NO_2、CO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开封市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运粮河，最终汇入涡河，根据《开封市2024年水环境质量通报》，涡河通许邸阁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风险管理、能源消耗等满足相关的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	1.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单元环境	符合

			放管控	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绩效分级达到省重点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水平；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颗粒物落实超低排放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3.本项目不涉及。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条件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黄河流域禁采区、黄河滩区等禁止区域内； 2.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区域内； 3.本项目在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开封市生态保护红线； 5.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范围内；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	相符

			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不涉及； 8.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9.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 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程；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农业源；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选址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且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	相符

			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5.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不涉及占用耕地；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9.本项目不涉及。	

表 3　本项目与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21220002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41021220002	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鼓励企业退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

					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 8-2014）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 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排入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有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影响较小。

3、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 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号）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优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属于允许类，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规划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	相符

			铅锌冶炼等行业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达到省重点通用涉 PM 引领性指标要求。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本项目满足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车间内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相符

	整改合格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以上各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4、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开封市已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开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符合性分析	备注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	符合要求

			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原料为汽车用冷轧板，不涉及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	符合要求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为汽车用冷轧板，产品为汽车冷轧板，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本项目建成后建设 1 座危险废物储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为汽车用冷轧板，不涉及易产尘物料； 2.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式激光切割工作站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	要求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项目建成后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符合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封闭并及时卸灰；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要求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和生产车间等路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评价要求企业结合厂区内实际情况，及时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信息、原辅材料消耗、电消耗记录等信息。	符合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能够达到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与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19]102 号）及《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21]19 号），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

（1）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2.5 米、南 17.5 米、北 17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6.5 米、西 17 米、南 17 米、北 1.5 米的区域。

(2)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6 米、南 39 米、北 26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陈口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17 米、南 17.5 米、北 16.5 米的区域。 （3）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 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范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17.5 米、南 5 米、北 18 米的区域。 （4）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 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刘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5 米、西 12 米、南 16.5 米、北 9 米的区域。 （5）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 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袁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6 米、南 17.5 米、北 18 米的区域。 （6）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 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杨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17 米的区域。 （7）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柏树坟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6 米、西 27 米、北 5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大马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 1 号、2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 1 号、2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3 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

	（8）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胡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南 24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土山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1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2 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 （9）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3 米、北 10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崔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0）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二里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7 米、南 26 米、北 24 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八里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1）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 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 米、西 14 米、北 24 米的区域。 （12）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青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小谢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③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乔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3）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段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4）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黑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距项目最近的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NW，1km），本项目不在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见附图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冷轧板，主要工艺为激光切割、精剪、激光焊接等，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7　本项目建设与立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立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	相符
3	总投资	1000 万	1000 万	相符
4	建筑面积	5510 平方米	5510 平方米	相符
5	生产设备	精剪机、激光拼焊线机组、激光切割机等	精剪机、激光拼焊线机组、激光切割机、空压机	立项未列出所有设备，实际生产设备较立项详细，基本一致
6	工艺流程	来料检验-激光切割-精剪-激光焊接-检验-包装	来料检验-激光切割-精剪-激光焊接-检验-包装	一致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目前为空厂房，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2	总投资	1000 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位置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00 万台套激光焊接板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二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9。

表 9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10m^2，钢架结构，1 层，95m×58m×11.35m，内设分区，分别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包装区		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包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集中供水		依托租赁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依托租赁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总排口排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租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切割工作台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20m^2，位于车间东北侧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2，位于车间东北侧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间加强防渗、配备消防器材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激光焊接板	500	万台套/年	天窗加强版	焊接长度 1200mm-2000mm	500 万片
			B 柱，纵梁	焊接长度 200mm-500mm	1500 万片
			门板	焊接长度 1200mm-2120mm	1000 万片

4、运营期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剪机	爱克 625010	台	5	/
2	激光拼焊线机组	美国诺贝	套	1	激光功率：5kW；焊接速度：3.0m/min-10.0m/min
3	激光拼焊线机组	国产自研	套	1	激光功率：8kW；焊接速度：1m/min-10m/min
4	激光拼焊线机组	国产自研	套	1	激光功率：16kW；焊接速度：2m/min-20m/min
5	激光切割线机组	国产自研	套	1	含激光切割工作站
6	空压机	爱森思	台	2	压缩空气

5、运营期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t/a）	备注	最大暂存量
1	汽车用冷轧板	13000	DC04、DC06	700t

2	机油	0.4	200kg/桶	0.4t
能源				
1	水	120m³/a	市政供水	/
2	电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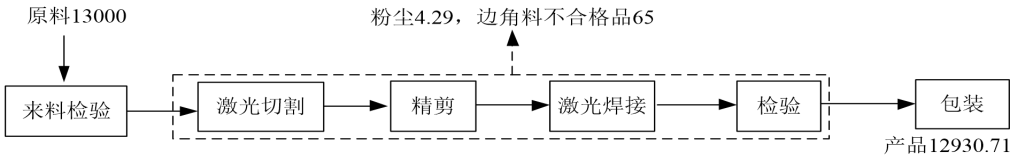

图 1 物料衡算示意图 单位：t/a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主要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可燃，引燃温度 248℃，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6、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执行《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 ）中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机关 无食堂先进值，用水取 8m³/人 •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14，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1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供水量（m^3/d）	合计（m^3/a）
供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0.4	120
损耗	损耗量	0.08	24
排水	排水量	0.32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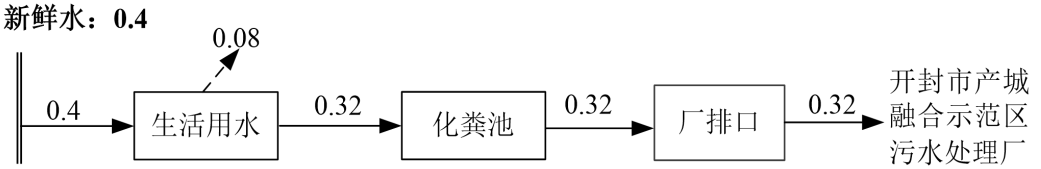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根据生产需求将车间分区，车间西侧为激光切割区，东侧为精剪、焊接生产区，中部为原料区和成品区；整个厂区生产工艺布置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九。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期影响较小。

2、项目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来料检验

原材料进厂后安排人工检验，主要是对汽车用冷轧板的外观、强度等进行物理检验。

2、激光切割

将原材料（汽车用冷轧板）放置在转台上，转台旋转至工作站内部，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半成品修整成符合尺寸要求的成品零件。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工作站设有抽风机，将产生的颗粒物抽至自带布袋除尘，除自然通风外无额外补风，形成负压密闭环境。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烟尘）经负压式激光切割工作站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切割烟尘）G1、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1。

3、精剪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剪切、精整，利用精剪机对切割后的半成品进行切边。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2。

4、激光焊接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焊接，利用激光辐射加热代加工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等激光参数，使工件焊接部分融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焊丝及阻焊剂等材料，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3。

5、检验、包装

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主要检验产品的力学性能（硬度）等，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出货。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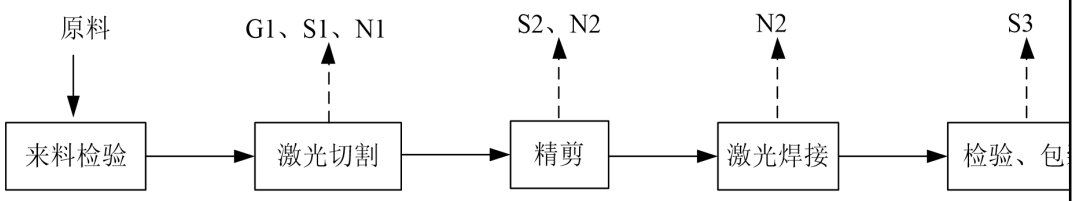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表 1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技术措施
废气	切割	切割废气 G1	粉尘	颗粒物	切割工作站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	化粪池
固废	生产过程	切割工序 S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精剪工序 S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检验过程 S3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措施	噪声 N	精剪机、激光拼焊线机组、激光切割线机组、空压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见附件三），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仅建设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出租，不进行生产经营；经现场勘查，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无其他企业工程项目在建，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调查

本项目调查区域为开封市区，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表16　2023年开封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75	达标
$PM_{2.5}$（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7**	**75**	**183**	**不达标**
PM_{10}（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6**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5**	**150**	**150**	**不达标**
CO（mg/m³）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_3（μg/m³）	第90百分位数24小时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

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郭厂分干渠排入金盔李河，经运粮河最终汇入涡河。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运粮河。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通报》中涡河通许邸阁断面 2024 年 1~12 月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

表 17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4 年 1 月	5.5	0.16	0.058
2024 年 2 月	6.3	0.15	0.102
2024 年 3 月	5.2	0.11	0.074
2024 年 4 月	7.8	0.04	0.053
2024 年 5 月	6.8	0.08	0.073
2024 年 6 月	5.6	0.1	0.078
2024 年 7 月	5.7	0.33	0.188
2024 年 8 月	7.7	0.06	0.069
2024 年 9 月	7.2	0.23	0.059
2024 年 10 月	5.6	0.08	0.07
2024 年 11 月	3.10	0.09	0.043
2024 年 12 月	2.6	0.06	0.014
年均值	5.76	0.12	0.07
IV 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涡河通许邸阁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厂界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均已进行防渗处理，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的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建议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PM	10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_5	SS	氨氮
标准值	500	300	400	—

4、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项目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进水指标	6-9	350	180	200	30

出水指标	6-9	30	10	10	1.5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21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COD：0.003t/a，氨氮：0.0001t/a，BOD_5：0.001t/a，SS：0.001t/a（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2、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COD、氨氮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15t/a，替代量为0.43t/a；废水COD排放量为0.003t/a，氨氮排放量为0.0001t/a，替代量为COD：0.003t/a，氨氮：0.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不另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 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禁止夜间安装设备。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切割工业粉尘参考等离子切割工艺，故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切割材料钢板等使用量约为 13000t/a，其中需要切割的物料约为原料的 30%，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长 4800h，故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4.29t/a。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烟尘）经密闭负压式激光切割工作站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4.29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套激光切割线机组，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激光切割工作站负压整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净化效率 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工作站负压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故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5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8.96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限值要求。

表 1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切割	切割机组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5000	178.75	0.894	4.29	布袋除尘器	95%	8.96	0.045	0.215	480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激光切割工作站负压整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净化效率 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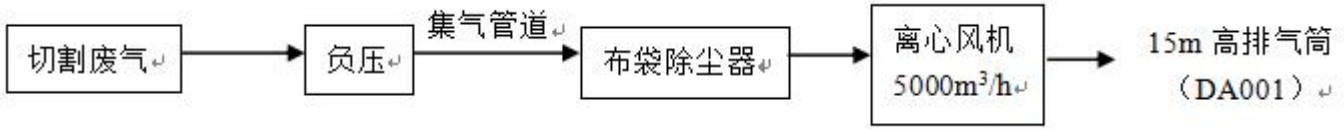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整体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烟气流速能够符合导则要求。

表 19　各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

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排气高度/m	内径/m	出口流速 Vs（m/s）
DA001	5000	15	0.35	14.44

（3）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清灰系统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到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和滤袋的使用寿命。常见的清灰方式有机械振动式、脉冲喷吹式、反吹风式等。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在灰斗内进行初步的气流分布，然后气流向上流动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在过滤过程中，粉尘被截留在滤袋外表面，而气体则穿过滤袋进入净气室，最后通过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推移，滤袋外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导致滤袋阻力增大，此时清灰系统开始工作，对滤袋进行清灰操作，清除滤袋上的粉尘，恢复滤袋的过滤性能。

（4）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可知，下料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为袋式除尘法。本项目颗粒物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114°12′30.663″	34°39′9.774″	15	0.35	常温

1.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限值	10	布袋除尘器	100%	95%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破损	1 次/a	1h	颗粒物	178.75	0.894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

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过激光切割工作站负压整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5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8.96mg/m^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0.32m^3/d、96m^3/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200mg/L、0.019t/a，$BOD_5$150mg/L、0.014t/a，氨氮 30mg/L、0.003t/a，SS200mg/L、0.019t/a。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的厂区内现有 1 座 36m^3 化粪池（每个车间 1 座 3m^3 化粪池）供本项目使用，因此该化粪池的容积可消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祥符区开封产城融合示范区融合大道和春风街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92.96 亩，总投资 5.6 亿元，污水采用“一级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等）+二级生化处理（AAO+填料式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磁混凝高效沉淀、消毒等）”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池+贮泥池+带式压滤机”工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t/d，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3 万 t/d，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24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mg/L）	350	180	200	30	40	3
出水水质（mg/L）	30	10	10	1.5	15	0.3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中原科教城启动区，西至开港大道、北至创新路、南至龙中公路、东至运粮河，服务面积 17.2km^2，服务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③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m^3/d、96m^3/a，主要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200mg/L、0.019t/a，$BOD_5$150mg/L、0.014t/a，氨氮 30mg/L、0.003t/a，SS200mg/L、0.019t/a，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在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	/	DW001（依托租赁厂区排污口）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 12′ 43.448″	34° 39′ 7.776″	0.0096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_5	10
									氨氮	1.5
									SS	10

表 27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厂排口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1	COD	0.019	0.003
2	BOD_5	0.014	0.001
3	氨氮	0.003	0.0001
4	SS	0.019	0.001

2.4 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企业，不需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0）$

式中：L_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L_0——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r_0——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2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80～90dB（A）之间，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	55	1.2	60	55	35	3	69	69	69	71	昼夜	20	43	43	43	45	1
	精剪机	80/1（等效后 87）		85	45	1.2	10	45	85	13	71	71	71	71	昼夜	20	45	45	45	45	1
	激光拼焊线机组	80/1（等效后 86）		35	50	1.2	60	50	35	8	70	70	70	71	昼夜	20	44	44	44	45	1
	激光切割线机组	80		85	25	1.2	10	25	85	33	64	64	64	64	昼夜	20	38	38	38	38	1
	空压机	90		75	15	1.2	20	15	75	43	79	79	79	79	昼夜	20	53	53	53	53	1
室内噪声源叠加声压级																	55	55	55	5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9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m	16	714.6	22	237
	昼间贡献值/ dB（A）	28	0	31	0
	夜间贡献值/ dB（A）	28	0	31	0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以租赁厂区厂界为边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外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1）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占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5t/a，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S17。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4.07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4.2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机油，产生量为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代码900-214-08，桶装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根据原料机油用量及包装规格，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2t/a，为危险废物，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代码900-249-08，桶装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产生量约为1kg/人·天，则每年产生量为4.5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型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65t/a	一般固废（SW59）	900-001-S17	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4.075t/a	一般固废（SW59）	900-099-S5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机油	0.4t/a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0.2t/a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4.5t/a	/	/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t/a	设备运行	液态	油类	油类	1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t/a	设备运行	液态	油类	油类	1年	T，I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北侧	5m²	桶装	0.5t	1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项目建设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同时满足“四防”措施要求。

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5m²）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如下：

（1）做好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重点防渗，在现有水泥地面的基础上，地面与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

（2）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苯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应清晰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并在周围设置围墙。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清理更换。

（5）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危废管理人员，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向环保局申报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前 15 日内向原登记部门重新申报登记。

（7）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8）危废堆存预留转运空间。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

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表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 t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废机油遇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氮氧化物，对大气产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废机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

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项目废机油采用置于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等方式密闭存放，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车间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确保安全生产。

（4）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杜绝一切火源，用电设备配电线路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合理布置变配电，避免一切可能的电火花成为点火源，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标志。

（5）保证除尘及通风设施运行良好，在生产前首先运转除尘和通风设施，定期清理除尘设备，防止粉尘聚集。

7.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低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并及时做好撤离疏散工作。同时与当地应急预案衔接，形成三级防控体系。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自带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18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以及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一般固废：1 座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2、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5m^2；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余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结合厂区内风险物质和情境，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在存放区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厂区门禁系统；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			

六、结论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5t/a	/	0.215t/a	+0.215t/a
废水	COD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BOD_5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氨氮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65t/a	/	65t/a	+6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075t/a	/	4.075t/a	+4.0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HW08）	/	/	/	0.4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HW08）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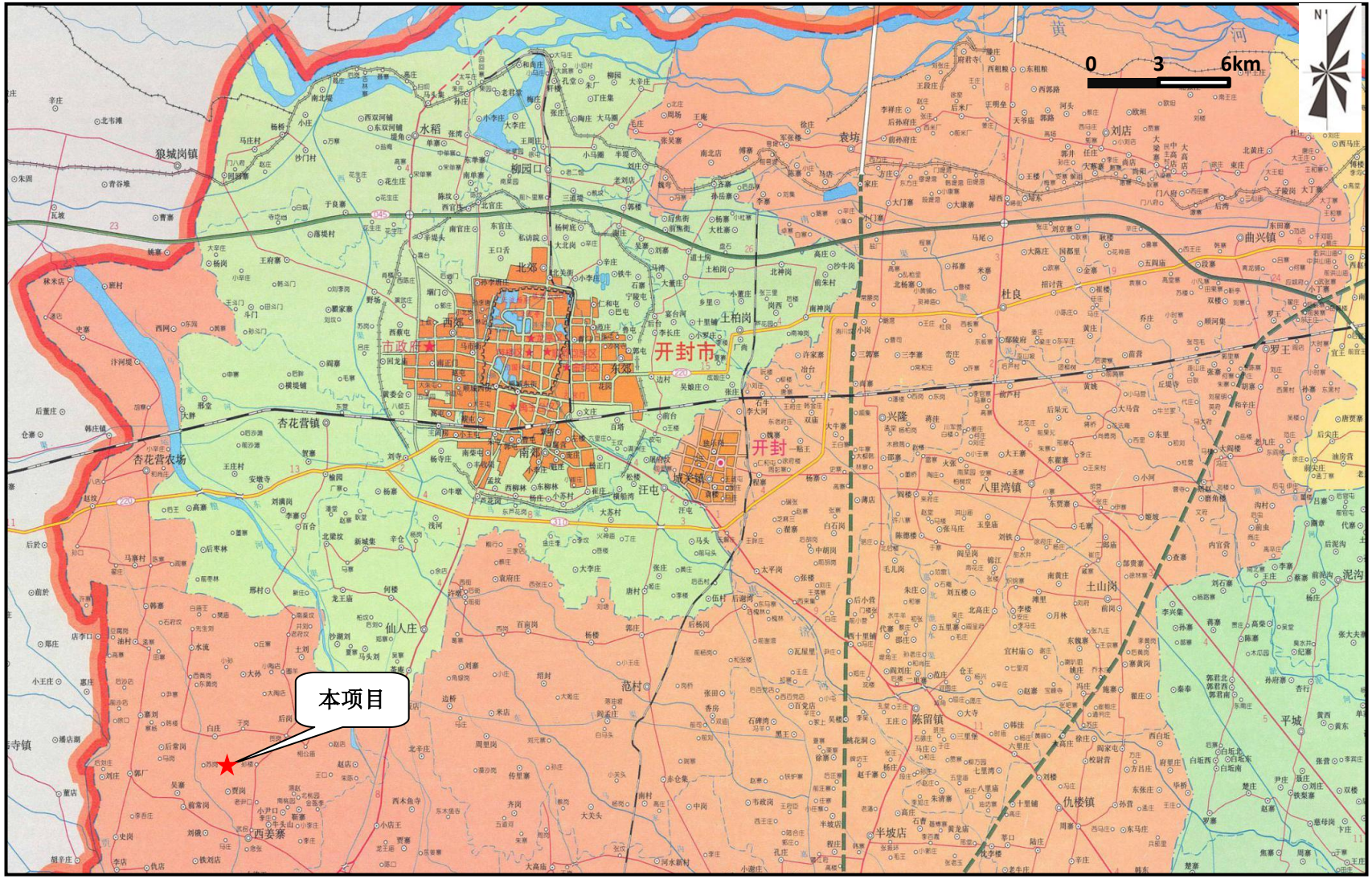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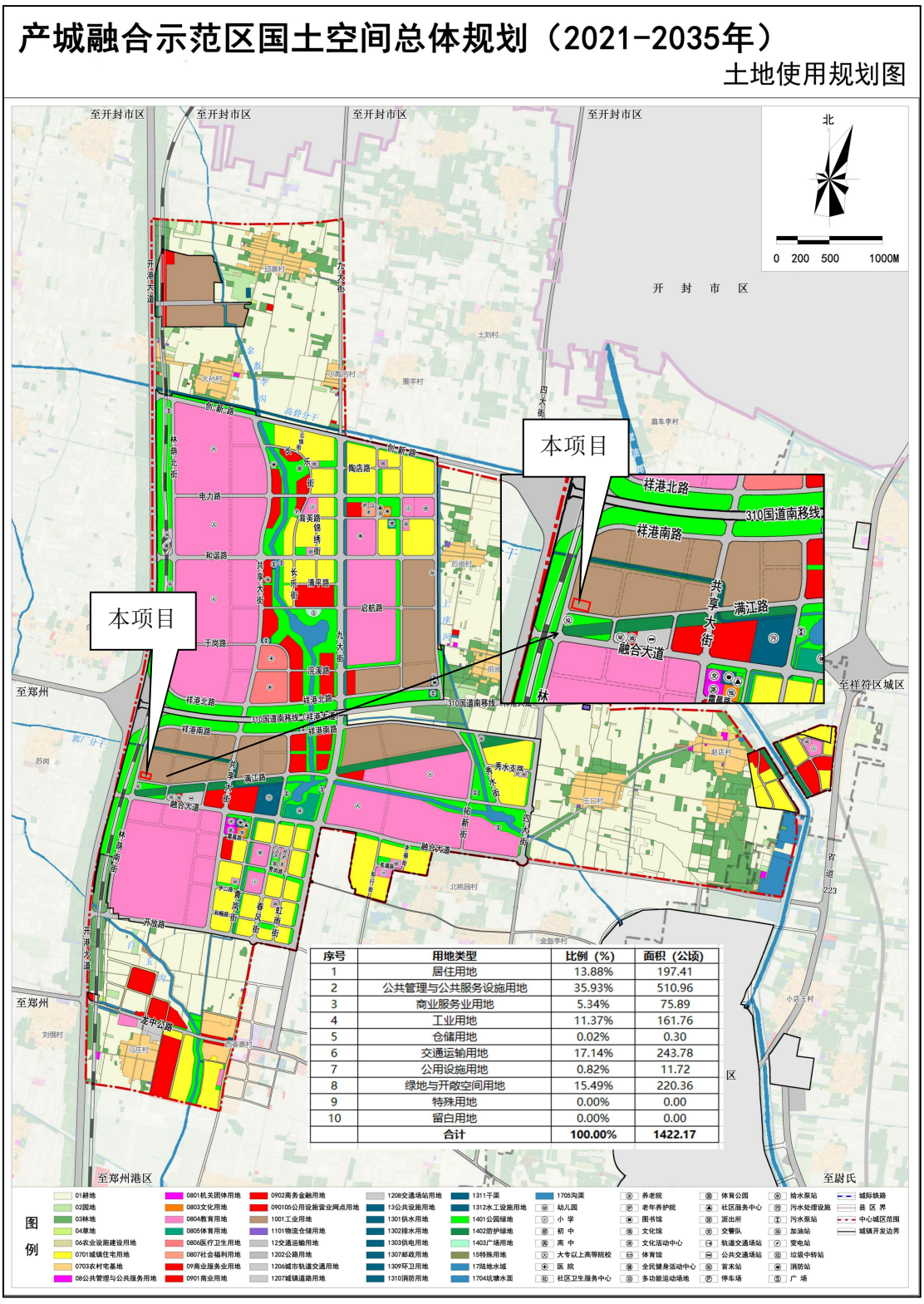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三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启动区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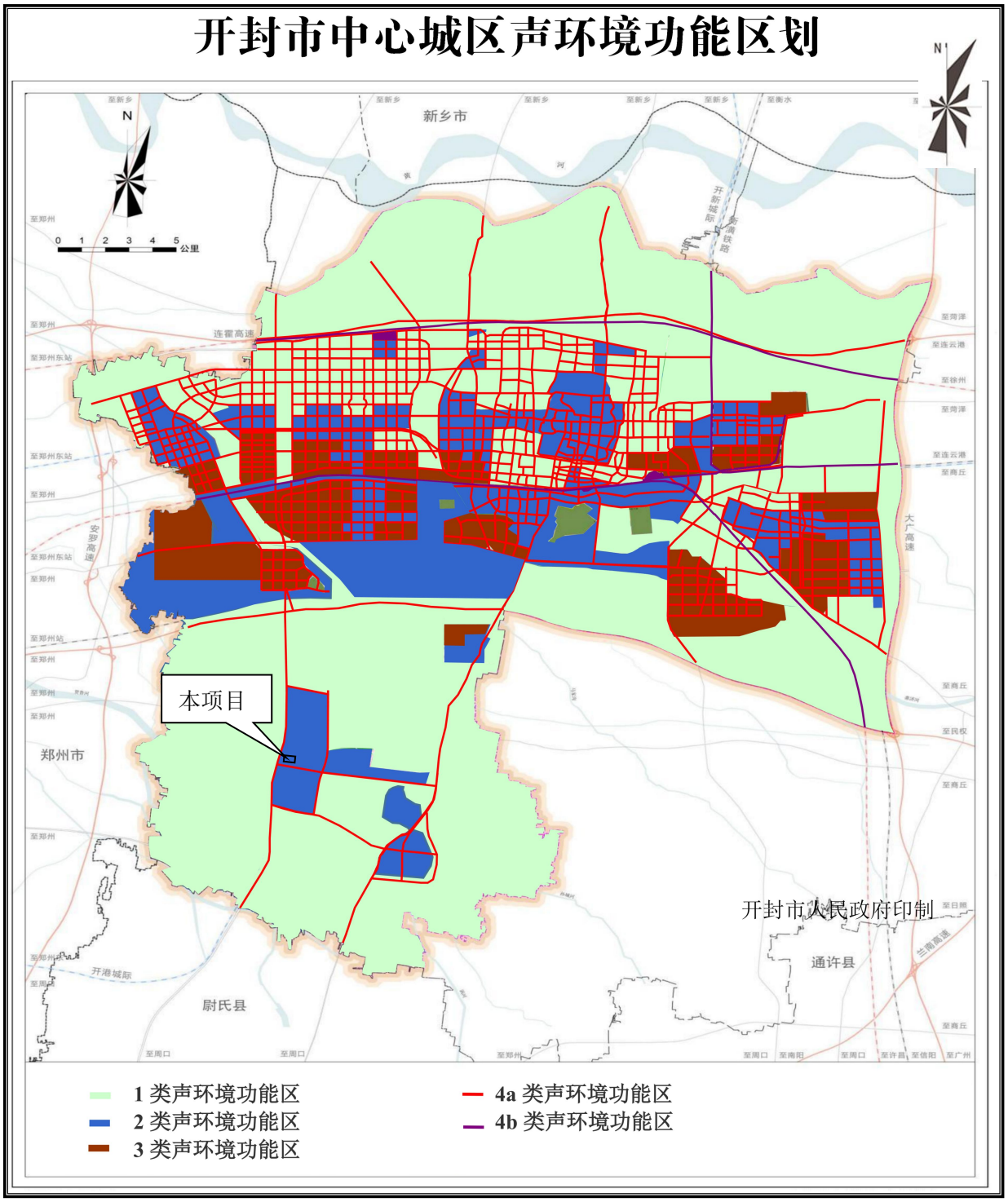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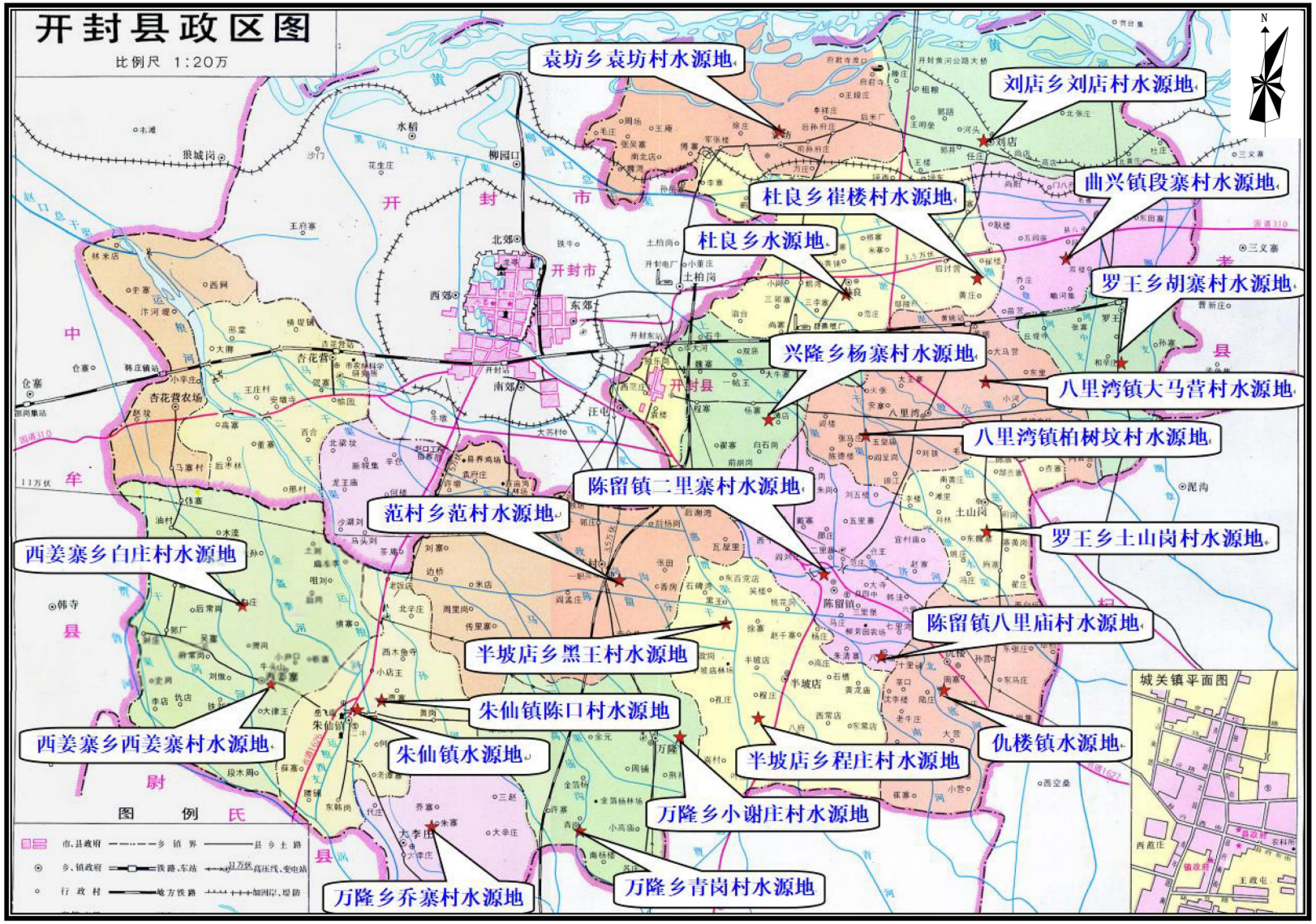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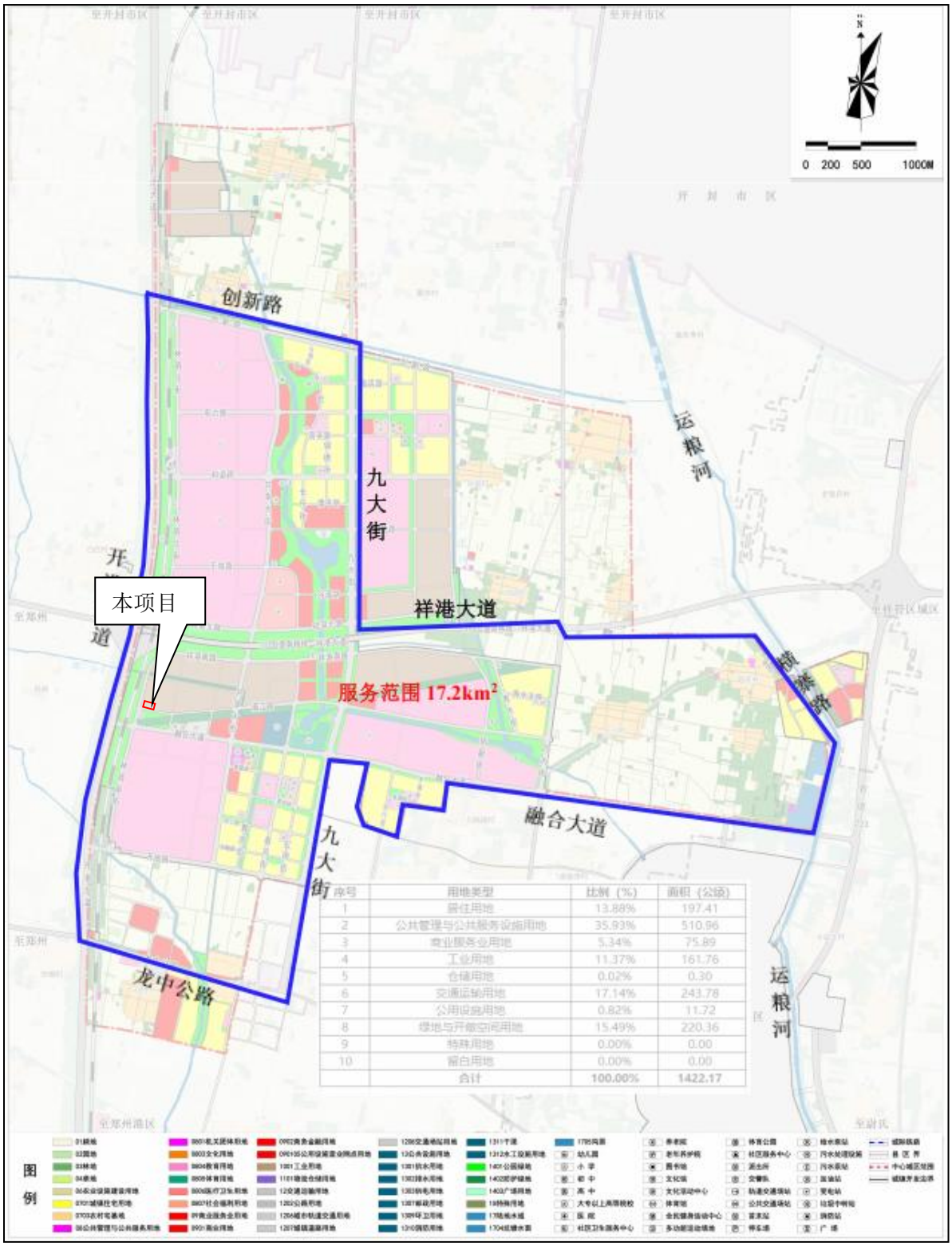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公顷）
1	居住用地	13.88%	197.4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93%	510.9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5.34%	75.89
4	工业用地	11.37%	161.76
5	仓储用地	0.02%	0.30
6	交通运输用地	17.14%	243.78
7	公用设施用地	0.82%	11.72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49%	220.36
9	特殊用地	0.00%	0.00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100.00%	1422.17

附图七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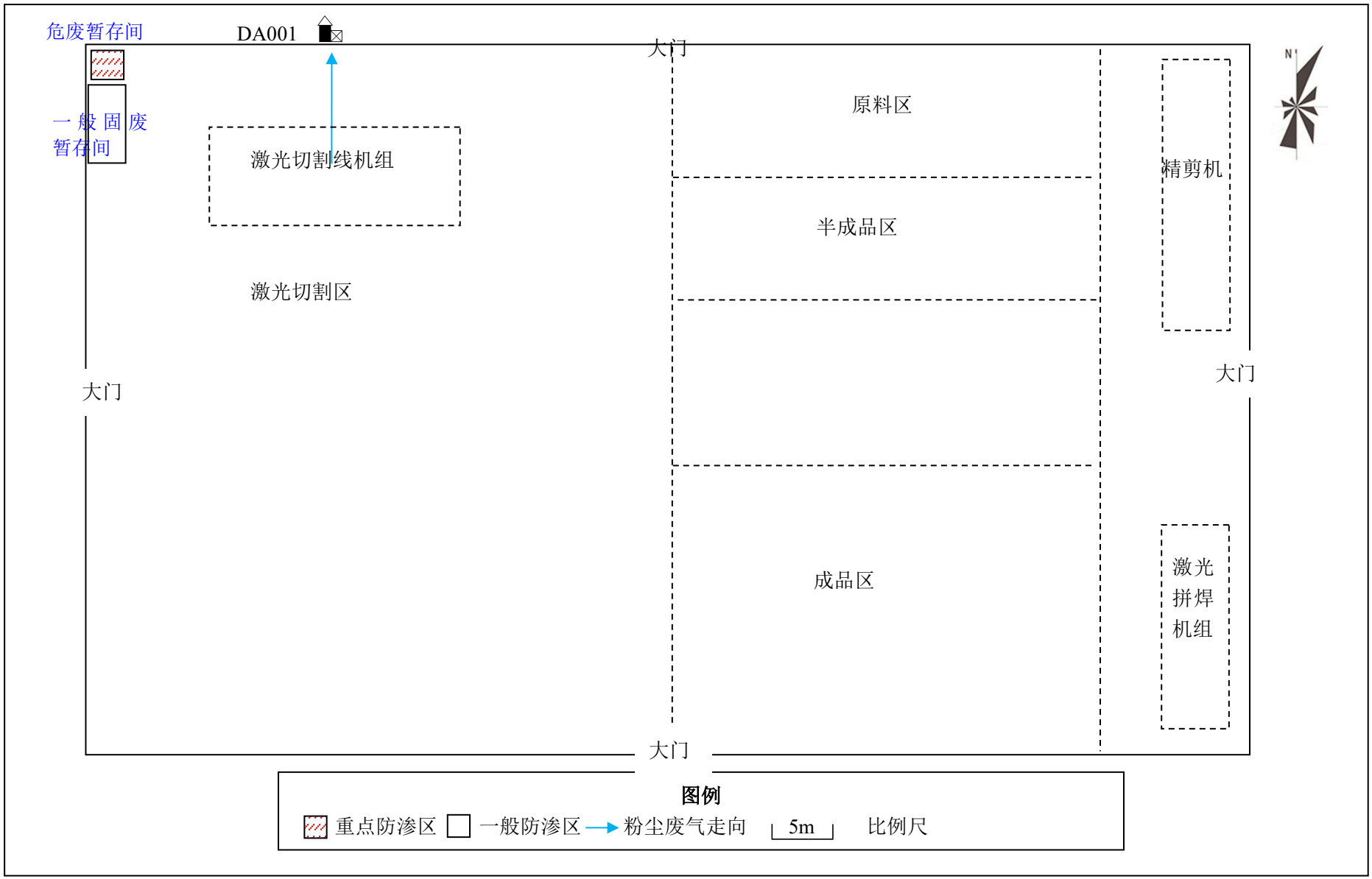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项目东侧车间	项目西侧厂区内部道路
项目北侧瑞尔达公司	项目南侧空地和厂区内部道路
项目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十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212-04-01-718242

项 目 名 称：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200MAED6E1NX2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镇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面积551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主要工艺技术：来料检验-激光切割-精剪-激光焊接-检验-包装 ；主要设备：精剪机、激光拼焊线机组、激光切割机等(年综合耗能73.74吨标准煤，其中耗电60万千瓦时)(不含产业政策中限制和淘汰类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鸿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产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配套生活用房等租赁事宜达成协议，以供遵守。

一、租赁物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满江路北侧、林荫南街东侧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的标准化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551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据实计算。

当租赁期限届满前一周，甲乙双方应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应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金及支付

4.1 单层标准化厂房租金 12 元/月/㎡(不含税价)。

4.2 多层标准化厂房租金 / 元/月/㎡(含税价)，物业服务费 1.5 元/㎡/月，每三年租金上涨 5%。

4.3 配套生活用房租金 / 元/月/㎡(含税价)，物业服务费 2 元/㎡/月，每三年租金上涨 5%。

4.4 本合同约定租金价按照 4.1 执行，季度租金合计为 198360 元 。

4.5 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每年 3 月底、6 月底、12 月底前将下半个年度租金支付给甲方。

4.6 厂房交付前，乙方须将首笔租金全额转账至甲方指定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3%。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租赁物权属无争议，由租赁物发生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电费、水费、物业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和缴纳。

2、租赁期间，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环保等原因政府要求工厂停工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生产造成环保方面的政府问责、罚款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确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可正常安全使用，并承诺在租赁期内承担全部维修保养的义务。租赁期内，如因厂房的主体(梁柱和墙体)及门窗损坏、线路及管道老化、漏水漏电、火灾、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修、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杜绝火灾及任

何安全事故的产生。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八、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 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九、合同解除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及所有转租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缴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十、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一、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二、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经甲方书面许可，费用等应以届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illegible]

签订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乙 方：河南鸿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年 3月 7日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2023 0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24212376

豫（2023）开封市祥符区不动产权第 0021569 号

权利人	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212 208203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7793.6㎡
使用期限	2023年05月08日 起 2073年05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410212208203GB00002W000000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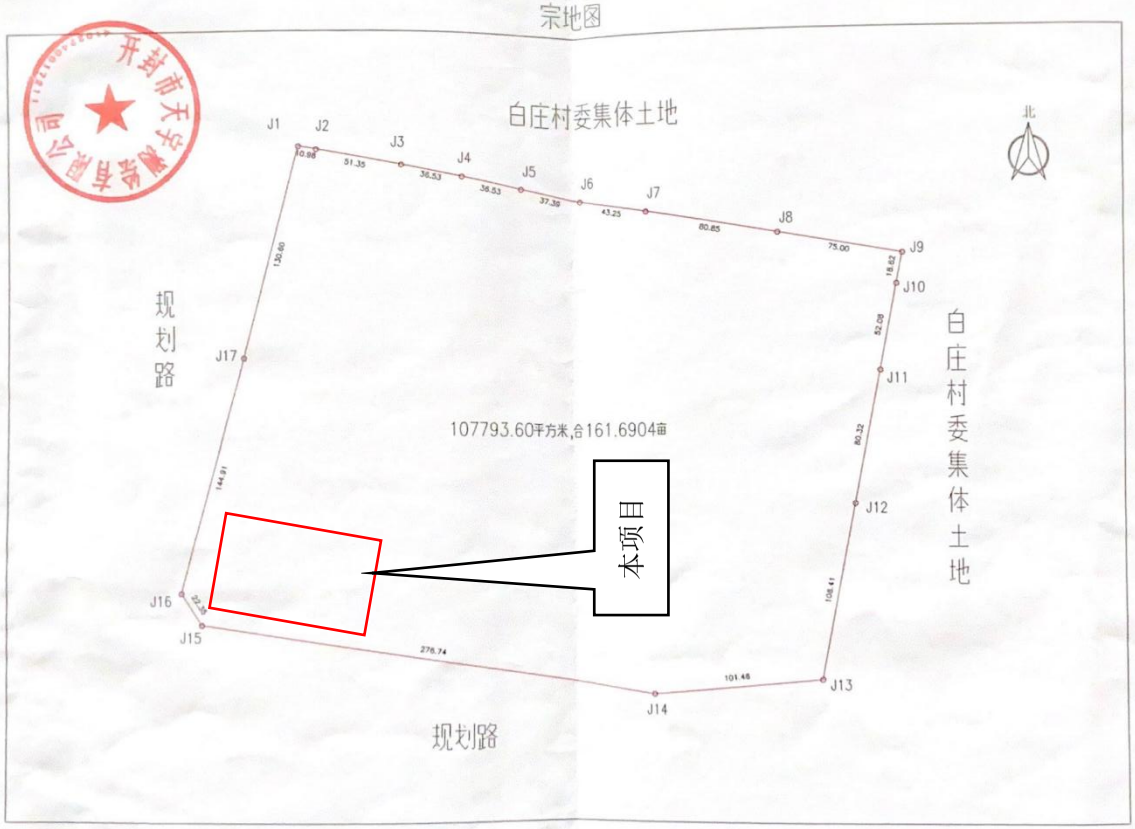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确　认　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激光焊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鸿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